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芬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已解除委任）
吳維妮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6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860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明芬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臺南市○○區○○○○段000巷00號建物」，更正為「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建物」。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水號0000000000號水表」，更正為「水號0000000000號水表」。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以此方式竊取不詳數量之用水」，更正為「以此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度數及價值之自來水」。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明芬以書狀提出之自白。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止所竊取如附表所示度數及價值之自來水，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下接續所為，各該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3 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三、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另覓水
06 源，竟於明知告訴人蘇銘峻拒絕其用水請求之情況下，為圖
07 不法利益，率爾持續竊取他人之自來水，且無給付絲毫對
08 價，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復衡
09 酌被告竊水之動機係因其住所與告訴人之住所長年下來均共
10 用水管而因此產生糾葛，及其竊水之目的係因該水管為其目
11 前可使用之唯一水源，並考量其竊取之手段、所竊自來水之
12 價值非高，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13 情形；再酌以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4 科素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
15 場向告訴人致歉，且給付賠償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
16 刑移調字第135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
17 中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緩刑之宣告：

20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22 典，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上開調解
23 筆錄可證，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24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5 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五、沒收：

27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度數及價值之自來水，固為被告之犯
28 罪所得，然被告業已如數賠償與告訴人，有前開調解筆錄可
29 佐，應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歐慧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水費通知單月份	用水期間	該期水費 (新臺幣)	水費項目小計			代徵費用小計 (含清除處理費 及水源保育與 回饋費) (新臺幣)	被告因竊水使用 而減省之水費 (含用水費及代 徵費用小計) (新臺幣)	備註
				基本費 (四捨五入) (新臺幣)	實用度數	用水費 (新臺幣)			
1	111年9月	111/6/3 至111/8/4	2,062元	36元	138度 (被告使用 部分估算為 58度)	估算為506元	估算為239元	估算為745元	以112年1月帳單 (編號2至5之間最 低額)估算竊取度 數及價值
2	111年11月	111/8/5 至111/10/4	1,155元	36元	82度	779元	340元	1,119元	告訴人自111年8月 5日起即無使用、 居住於○○街000 巷00號房屋，僅被 告單獨使用。
3	112年1月	111/10/5 至111/12/5	781元	36元	58度	506元	239元	745元	
4	112年3月	111/12/6 至112/2/3	871元	36元	64度	571元	264元	835元	
5	112年5月	112/2/4 至112/3/31	855元	36元	63度	559元	260元	819元	
6	112年7月	112/4/1 至112/6/6	332元	36元	25度	194元	102元	296元	告訴人112年4月22 日報警到場斷水
合計								4,559元	

19 附註1：112年9月帳單為36元基本費(見偵卷第91頁)

20 附註2:代徵費用小計=清除處理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21 ①清除處理費=用水量(度)*各縣市公告之徵收費率。

01 臺南市政府公告之清除處理費單價：每度3.7元(詳台灣自來水
02 公司網站公告)

0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第
04 1、2項)

05 ②水源保育回饋費=用水量(度)*0.5元/每立方公尺(詳台灣自來
06 水公司網站公告)

07 (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1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08 第3條)各用水標的之費率如下：(1)家用及公共給水：每立方
09 公尺0.5元。

10 附註3:由112年9月帳單(見偵卷第91頁)可知，無「用水費(實用
11 度數*水費單價)」即無需繳納「代徵費用小計」項目之費用，該
12 期帳單僅需繳納36元基本費。告訴人自111年8月5日起即無使
13 用、居住位於○○街000巷00號房屋，故附表編號2至6「代徵費
14 用小計」欄之費用，亦為被告因竊水使用而減省之水費(含用水
15 費及代徵費)。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26673號

19 被 告 王明芬 ○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明芬位在臺南市○○區○○○0段000巷00號之住所與蘇銘
26 峻所管理之臺南市○○區○○○0段000巷00號建物係相
27 鄰，王明芬前經蘇銘峻之同意使用登記於蘇銘峻之子蘇建安
28 名下之水號0000000000號水表之管線接取自來水供使用，嗣
29 蘇銘峻於民國109年7月間雙方因有嫌隙蘇銘峻即拒絕王明芬
30 繼續使用，嗣王明芬因仍持續使用蘇銘峻即於111年6月3日
31 對王明芬提出竊盜之告訴，因王明芬於109年至111年間有陸

01 續繳納上開水表之水費因而經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5468號
02 為不起訴處分，詎料王明芬111年6月3日起已知悉蘇銘峻已
03 拒絕其用水之請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4 意，持續使用連接上開水表之管線汲取自來水，以此方式竊
05 取不詳數量之用水至112年4月22日經蘇銘峻移除水管始停
06 止。

07 二、案經蘇銘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明芬之供述	坦承使用連結上開水表之管線取得自來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銘峻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現場照片、告訴人所提繳費收據	證明自111年6月3日起上開水表之水費係由告訴人繳納之事實。
4	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5468號不起處分書	證明告訴人拒絕被告使用上開水表管線之自來水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自
12 111年6月3日起至112年4月22日間止，先後多次竊取告訴人
13 上址水表自來水行為固非僅止於一，惟自客觀以言，被告反
14 覆實施之行為，不過是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之具有反覆性
15 及延續性之接續行為，並均侵害相同之單一法益，即其構成
16 要件雖經多次重覆實現，然此實乃肇因於時空緊密之複製，
17 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